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9-05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存量资金购买保本增值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及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融资及存量资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利用部分临时闲置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增值型理财产品来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购买该类产品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2018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部分短期闲置资金于近期购买保本增值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650%	2019/9/27	2019/10/28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最低3.45% 最高3.55%	2019/9/29	2019/10/2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最低3.45% 最高3.55%	2019/9/29	2019/10/2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最低3.45% 最高3.55%	2019/9/29	2019/10/29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工银保本型 随心E”（定向山东）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期	5,000.00	3.000%	2019/9/29	2019/10/30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最低1.15% 最高3.45%	2019/9/30	2019/10/30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最低1.15% 最高3.45%	2019/9/30	2019/10/30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600%	2019/9/30	2019/10/30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600%	2019/9/30	2019/10/30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600%	2019/9/30	2019/10/30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3.450%	2019/9/27	2019/10/3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600%	2019/9/30	2019/11/5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600%	2019/9/30	2019/11/5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600%	2019/9/30	2019/11/5
合计			120,000.00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存量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增值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部分存量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增值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临时闲置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增值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购买保本增值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自前次公告日（2019年9月10日）至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购买保本增值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发生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到期的保本增值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9-060
债券代码：136763　债券简称：16张江0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张江02”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00
- ●回售简称：张江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登记期：2019年9月25日、2019年9月26日和2019年9月27日
-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639,500 手（1手为10张）
- ●回售金额：639,500,000 元 （不含利息）
- ●回售资金实际发放日：2019年10月24日

根据《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有权在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张江02”，债券代码：13676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的第三年末决定是否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47 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36 %，并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决定，发行人于2019年9月18日披露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张江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张江02”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9月19日、2019年9月20日和2019年9月23日分别披露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张江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张江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张江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16张江02”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决定在回售登记期内（2019年9月25日、2019年9月26日和2019年9月27日）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张江02”公司债券进行回售登记申报，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16张江02”的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16张江02”债券，并接受关于“16张江02”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36 %，并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的决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张江02”的回售数量为639,500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639,500,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即2019年10月24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895　　证券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2019-06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标的名称：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 投资金额：150,000,000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增资方式向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投资总额150,000,000元人民币。该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对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0231号）已经浦东新区国资评估工作管理中心备案。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14日，注册资本贰拾伍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 560号3层甲02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法华。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项目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和创业投资咨询。

（二）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29日，注册资本伍亿捌仟贰佰贰拾壹万贰佰肆拾贰元（RMB58,221.0242万元），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幢，法定代表人：邱文生。经营范围：通讯产品及相关软硬件的设计、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制作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多品类智能通讯终端研发设计公司（智能通讯终端ODM），产品涵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服务器及 IoT 产品。总部位于中国上海，并在西安，无锡，东莞，南昌，深圳设有研发中心、制造基地。华勤设计制造的产品远销亚洲，非洲，拉美，欧洲等 100多个国家和地区，覆盖全球80多个运营商，服务全球数亿消费者。

本次投资前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8,221.0242万元，本次投资后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2,421.0242万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上海张江浩成创投投资有限公司此次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对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0231号）为依据，以增资方式向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壹亿伍仟万元（RMB150,000,000元），投资完成后，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0.9612%的股权。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全球手机及平板市场中，ODM厂商以其强大的供应链管理、创新研发能力及大批量生产能力为基础，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国内ODM行业龙头企业，在整机设计/制造/供应链管理等方面优势明显，具备超大规模复杂系统的高效运营能力，服务的客户多为国际、国内一流品牌商，且近阶段公司经营稳健，业绩成长迅速。

通过对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有利于公司在相关行业实现投资布局并分享行业发展的投资收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目前全球手机及平板市场总量有增长趋缓迹象，但在结构上，东南亚、印度、中东和非洲等新兴市场有明显增长，伴随品牌商自身发展的考虑，正逐渐加大与ODM厂商在中低端机上的合作，中低端机型委外比例不断提升，使得ODM份额仍有增长空间。同时，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自2015年左右就积极布局笔电业务，近年在服务器、IOT领域等进行多品类布局以提升业绩表现。本公司将积极关注行业发展动态以控制投资风险。

七、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108
债券代码：128016　　债券简称：雨虹转债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雨虹转债（债券代码：128016）转股期为2018年3月29日至2023年9月25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2.33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9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公开发行了1,84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40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7]645号”文同意，公司18.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0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雨虹转债”，债券代码“128016”。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雨虹转债自2018年3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8.48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999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999907股，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0日。根据上述规定，“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8.48元/股调整为22.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20日生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7.9337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2.89万股，回购价格为3.5883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688.0438万股，回购价格为4.6706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16.9999万股，回购价格为10.6824元/股，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股份的登记手续。由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经计算“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22.55元/股调整为22.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2月18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 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19 年5月29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3,540,159股）后的总股本1,468,543,7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根据上述规定，“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2.63元/股调整为22.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5月30日生效。

二、雨虹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9年第三季度，雨虹转债因转股减少88,300元，转股数量为3,950股。截至 2019年9月30日，雨虹转债剩余金额为1,839,366,900元。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6,438,111	33.27	0	0	0	-18,352,936	-18,352,936	478,085,175	32.04
高管锁定股	419,916,748	28.14	0	0	0	2,477,619	2,477,619	422,394,367	28.31
股权激励限售股	76,521,363	5.13	0	0	0	-20,830,555	-20,830,555	55,690,808	3.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5,645,891	66.73	0	0	0	18,356,886	18,356,886	1,014,002,777	67.96
三、总股本	1,492,084,002	100.00	0	0	0	3,950	3,950	1,492,087,952	100.00

注：1、由于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张洪涛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蓓女士分别于2019年8月13日增持公司股份4,700股、10,000股，导致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合计增加11,025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减少11,025股；2019年7月，公司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刘斌先生、原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游金华先生、原总工程师王新先生、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谭文彬先生因任职变动导致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合计增加744,76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减少744,760股；2019年9月2日，公司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的19名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290,913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导致股权激励限售股减少290,913股，同时，激励对象公司原副总裁雷莉女士因任职变动，其所持股权激励限售股在此次解除限售后，63,750股由原股权激励限售股转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综上，此次解锁手续完成后，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227,163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减少227,163股；2019年9月30日，公司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的953名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20,539,642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导致股权激励限售股减少20,539,642股，同时，激励对象董事兼总裁张志萍女士、董事兼副总裁张颖女士、董事兼副总裁张洪涛先生、董事杨浩成先生、董事兼副总裁王晓霞女士、副总裁王文萍女士、财务总监徐玮女士、原董事刘斌先生、原总工程师王新先生、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谭文彬先生所持部分股权激励限售股在此次解除限售后，仍有1,658,084股由原股权激励限售股转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综上，此次解锁手续完成后，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18,881,558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减少18,881,558股；2019年第三季度，雨虹转债转股数量为3,950股，增加无限售条件股份3,950股。综上，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共计减少18,352,936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共计增加18,356,886股。

2、2019年第三季度，雨虹转债转股数量为3,950股，增加总股本3,950股。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10-8576262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东方雨虹”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雨虹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19-117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资金占用情形，具体情况以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9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7月10日、2019年8月9日、2019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058、2019-071、2019-083、2019-094、2019-108）。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资金占用事项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规定情形，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0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6条规定，公司就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目前情况

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认定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占用公司资金396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归还占用资金1330万元（其中：本金390万元，利息940.7573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570万元（本金）。

二、解决措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发生后，努力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规范公司运行，强化日常管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

公司将继续催促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拿出权属明晰的价值资产，争取达成实质性进展；努力协调股东共同解决问题，动员相关方拿出资产作保，努力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4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名，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51%；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11日。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5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2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6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7月2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9年3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9.20 元调整为每股9.10 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45 人调整至 38 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 655 万份调整为 587 万份。

8、2019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18年9月28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18年9月28日，限售期为2018年9月28日-2019年9月27日，截至本公告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相比2017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7,884,657.96元，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为597,070.26 元，剔除2018年度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后的净利润为98,481,728.22元。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4,022,342.14元，相比2017 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 53.8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数量需与其所属子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系数（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执行。	2018年度，各子公司业绩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打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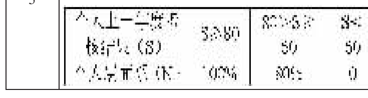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11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45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人。

4、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唐霞芝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	6	14
宋秀文	副总经理	15	4.5	10.5
卞大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3	7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人）		15	4.5	10.5
合计		60	18	42

注：激励对象中唐霞芝女士、宋秀文先生及卞大云先生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人）为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的原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398,689	35.15%	-180,000	140,218,689	35.11%
其中：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40,000	0.26%	-180,000	860,000	0.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014,900	64.85%	180,000	259,194,900	64.89%
三、股份总数	399,413,589	100%	180,000	399,413,589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7、《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9-88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2018年11月2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报告书》。相关事项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20日以及2018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年1月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301,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4.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70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44,704,739.06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既定方案，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公司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6,649,060股的25%。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不属于敏感期范围，即：（一）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19-034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董事童茂荣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童茂荣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童茂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2,7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9%，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8,1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计划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及本次减持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数（股）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童茂荣	董事	232,748	0.09%	58,187	58,187	0.02%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5、减持期间：公司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期间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童茂荣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作为董事的承诺

童茂荣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童茂荣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童茂荣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3、童茂荣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童茂荣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童茂荣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9-119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含4,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400万元（含8,4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0元/股（含9.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0月8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757,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3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7.8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7.0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2,000,381.06元（含交易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